

Charles C. Fries 语言理论所折射的认知元素^{* 1}

王容花 江桂英

(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阿姆斯特丹 1081HV; 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提 要: 作为 20 世纪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之一, Charles C. Fries 在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上都独树一帜。他分析语言结构在实际情境中的交际意义, 认为语言结构源自语言使用; 他详细论述主语、宾语和修饰语的结构意义, 提出“语法结构本身就有意义”的构式论; 他强调意义源自经验。本文梳理和分析 Fries 基于使用的语言观、构式论和经验观, 以期对其语言学理论中很少提及的认知元素有更深刻的认识。

关键词: Charles C. Fries; 结构主义; 基于使用的语言观; 构式; 经验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6)06-0031-4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6.06.008

Cognitive Elements Reflected in Charles C. Fries' Linguistic Theory

Wang Rong-hua Jiang Gui-y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Amsterdam 1081HV, The Netherland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s one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American Structur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Charles C. Fries developed new territories in terms of both research methods and perspectives. He analyzed the communicative meaning of utterance structures in actual situations, and held the view that language structure originates from language use. He concretely elaborated on the structural meanings of subject, object and modifiers, and held the view that grammatical structure itself has meaning. He emphasized that meaning is derived from human common experie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esent and analyze Fries' usage-based thesis, views of construction and experience, hoping that there will b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eldom mentioned cognitive elements in his theory.

Key words: Charles C. Fries; structuralism; usage-based thesis;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1 引言

20 世纪前半期, 以经验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的结构主义一直在语言学界处于主导地位, 人们主要关注语言的内部结构。但 Charles C. Fries 却关注基于使用(usage-based)的语言研究, 强调意义源自经验及语言结构本身传递意义, 这些都折射其语言观中的认知元素。他认为语言本身没有意义, 语言只是一套信号代码(Fries 1963: 99)。此外, 他在结构主义大环境中以全新的非主流视角及方法诠释人怎样在现实生活中通过使用真实的、鲜活的语言来完成各种交际功能, 创造有名的“信号语法”(Signal Grammar)。国内学者对 Fries 的语言交际理论、信号语法(杨信彰 2000)、其理论中的功能元素(纪玉华 李

锡纯 2012)、语料库使用(钟俊 张丽 2013)已有较为系统的评述, 但对其语言学理论中的认知元素国内外均鲜有提及。因此, 本文尝试对他基于使用的语言观、构式论及经验观进行梳理和分析, 以期能对他的语言理论有更为全面的了解。

2 基于使用的语言观

与同时期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不同的是, Fries 关注的不是美国少数濒危语言, 而是对美国主流社会所使用的英语进行描述, 关注一个社区中人们为完成各种活动在自然、现实对话中使用的语言。他在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s* 一书中对英语句子

* 本文系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认知语言学应用研究”(NCETFJ 2013)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杨信彰教授对本文给予的悉心指导!

结构进行独到的描述和分析,所有语料均来自鲜活的语言——大多是在美国中北部一个大学社区通过观察和录音所获得的真实英语语料(Fries 1952: 3)。他(1962)提出,判断英语语法、语音及词汇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是基于使用的语言,即我们真正看到的或听到的英语本族语者实际使用的语法形式、语音和语义。

这与认知语言学倡导的基于使用的语言研究极为相似。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知识源于语言使用,语言知识即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Evans, Green 2006: 108)。作为基于使用的语言学研究方法最重要的概念是“使用事件”(usage event),一个“使用事件”是一个语句(utterance)(同上: 109)。“语句”是指语言使用的一个情景化示例,它镶嵌于文化和情境中,是表征语言使用者语言行为的一个示例。语言使用者是特定语言社区的成员,他们使用特定的言语策略(linguistic strategies)和非言语策略(non-linguistic strategies)来实现交际目的(同上: 110)。

Fries对Bloomfield(1933: 154)有关“语句”的定义——一个单一的言语行为就是一个语句提出质疑,因为这根本无法对应他所收集的真实会话语料,所以他用“语句单位”(utterance unit)作为分析此类语料的基本单位。“语句单位”是标志说话者话轮转换的“话块”(chunk of talk),即每位说话人自己话轮里的言语流(stretch of speech)(Fries 1952: 23),这些语句单位在长度和形式上都表现出很大的变异性(同上: 24)。根据语句单位的语篇功能,他把语料中的语句单位归为两类:情境语句单位(situation utterance unit),即用来开始会话的语句单位和反应语句单位(response utterance unit),即会话开始后受话人对发话人语句单位的反应。他的录音材料中有3种明显的反应方式:口头反应、动作反应和注意信号反应(同上: 42)。根据语句单位的形式可分为3类:(1)单一的最小自由语句(e.g., Mrs. B wants you to call her.);(2)单一的扩展自由语句(e.g., I talked to S just now and he wants to know how many exactly we have);(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由语句组成的语句串(e.g., I wonder if I can get an address from you)(同上: 25, 37-39)。在此基础上,他把句子定义为单一的最小或扩展自由语句。“自由”是指不通过任何语法手段而融入到任何更大的语法结构中(同上: 25)。Fries还从情境语句交际功能的角度把句子或自由语句单位分为交际语句(communicative utterance)与非交际语句(non-communicative utterance)。交际语句类型刺激相应的反应,如表示问候、呼语和提问的语句常诱发“口头反应”;请求或命令语句常激发“行为反应”;陈述语句常刺激对持续性语篇维持注意的“信号反应”。非交际语句的情境特征为表示惊讶、气愤、欢笑和痛苦等非言语行为(同上: 53)。

Langacker(1987: 46, 494)首先提出基于使用的模型

(Usage-based Model, UBM)即语言系统的实际运用和说话人关于语言使用的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说话人所掌握的关于语言惯例的全部知识,无论它们是否可以归入更为普遍的规则,都应为语法服务。以非还原(non-reductive approach)的方法研究语言结构,利用完整描述的图式网络,强调低层次图式的重要性。作为认知语言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基于使用的语言观研究实践语言体验观、奉行归纳法、遵循“所见即所得”原则;力主图式分析法、倡导回归生活世界、依据频率审视构式等(王天翼、王寅 2010)。从上文可以看出,Fries极具远见,他基于使用的语言观折射出浓厚的认知色彩。

3 构式论

Fries认为,语言是传递意义的信号代码(a code of signals)。人主要关心的是意义,并把语言当作掌握、理解、分享和储存意义的工具(Fries 1954: 65-67, 1963: 97)。他还提出英语的意义信号包括3个层次:词汇意义、语法意义和社会文化意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构成语句的语言意义。语句的整体意义(total meaning)常由语言意义和社会文化意义共同构建(Fries 1952: 295, 1954: 67, 1963: 109)。在他看来,结构意义是语句基本的、必要的意义,是语句最重要的部分(杨信彰 2000: 44)。任何语法形式本身都有意义也是认知语法/构式语法的核心思想,即“构式”是语言的基本单位。Fries和Goldberg对构式的研究都是基于使用。Fries对构式的研究从语言的最小单位——音位开始,他认为构式[-s], [-ed]都具有意义,名词后加[-s]传递其为复数,动词后加[-ed]传递动作发生在过去,但他没有明确地定义构式,Goldberg把构式定义为传统的形式功能配对(conventionalized pairings of form and function)(Goldberg 2006: 3)。

基于Saussure有关语言纵聚合和横组合的论述和对比性特征的比较方法,Fries借助3个经典的句子框架——The concert was good (always), The clerk remembered the tax (suddenly), The team went there,重新归纳出4大词类和15类功能词(共154个),并考察这些构式的形式特征和意义。

传统语法通过寻求意义内容而非形式的标准来定义句子、词类/性、主语和宾语等,常从一个语句的整体意义出发,然后赋予各意义部分专业术语,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Fries的“信号语法”首先找出形式特征,通过这些对比性形式特征来辨别每一功能单位和结构,然后提出问题,如这些辨认出来的形式结构传达什么意义。传统语法忽略语法结构本身就有意义,而Fries的“信号语法”重视语法结构本身的意义,他详细论述英语中主语、宾语和修饰语的结构意义,即构式义,与认知语法/构式语法的出发点基本一致。

Fries认为,“主语”是有关语言的形式结构问题,而不是指称真实情境词的意义问题。诚然,许多“主语”的结构意义是“动作的执行者”,但也有许多“主语”不是“动作执行者”的意义,而是其他意义。事物在真实情境中的实际关系并不能决定英语句子中表征这些事物的词语的语法关系。在语句里,真实情境中的动作执行者仍为动作执行者,但动作执行者的意义表达可以由许多语言手段中的任一种完成,例如:

① The men built that tool house very slowly.

The tool house was built by the men very slowly.

Their building of the tool house was very slow.

因此,“动作的执行者”只是“主语”构式的其中一种意义。Fries认为,主语至少表征5种不同的意义,任何特定句子的对比性形式顺序将决定“主语”传达哪一种意义(Fries 1952: 177-178):

② A beautiful cloth covers the table. (动作的执行者)

My husband is the director of the... (被识别者)

Maybe next summer will be better. (被描述者)

The requisition was sent over a week ago. (动作的承受者)

The boy was given the dog. (被执行动作的对象)

Fries发现“构式”存在多义现象。就此,Goldberg也提出过同一形式可以与不同意义(senses)相匹配,即一个构式可以有多个构式义。其中,有一个是中心义(the central sense),以此为基础引申出其他的意义(Goldberg 1995: 33)。

传统语法的“宾语”被定义为“动作接受者”,但这不能让学习者明白语言的运作机制,而且还会引起混淆,因为我们不能用“宾语”来指称语句中的所有“动作接受者”。Fries认为宾语有4类,且各自有其特定的意义(Fries 1952: 184-187)。

③ I only saw him from a distance. (直接宾语)

I wonder if you could do me a favor. (间接宾语)

We've made the basement room a study for me. (宾语补足语)

How are you feeling these days? (副词性宾语)

传统语法把“修饰语”(modifiers)看成为“另一个词增添意义的词或词组”,常为形容词或副词。这种试图就意义内容而非形式陈述语法单元特征的传统语法无法真正辨别出“修饰语”。如以下两个句子中burns和burning与fire之间关系的区别在于结构形式而非意义。

④ A fire burns in the fireplace.

A burning fire is in the fireplace.

但意义不能成功地辨别和区分结构,这不仅因为结构常常传递几种不同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在现代英语中没有哪一种意义不是由许多不同结构所传递(同上: 202-

203, 1954: 60)。因此,Fries(1952: 206-207)避免使用形容词或副词,而用“修饰”(modification)来指一种特定的连接结构。以带有“核心词”(head)的特定方式连接起来的形式叫做核心词的“修饰语”。“修饰”是一个语法结构,常常由至少两个单位构成——“核心词”和“修饰语”。修饰结构的意义——即“修饰语”和“核心词”之间的关系变化很大,但在这些变化中意义的特定差异总体上与修饰结构的形式构成相关联。虽然a fire, burn 3个词表现的经验意义是一致的,但不同构式“a fire burns”和“a burning fire”的整体意义则有较大的差别。Goldberg也认为,有时候构式可以比许多动词成为更好的整体意义(overall meaning)的预测成分(predictor),且构式本身含有独立于句子中词语的意义(Goldberg 1995: 1)。

基于真实的语料,Fries(1941: 198)利用对比语言学的方法总结出词形、功能词及词序是当代美国英语的3大重要语法手段。他曾详细讨论现代英语中“动作—目标”构式(ACTOR-ACTION-GOAL construction)与“特征—物质”或“修饰语—名词”构式(CHARACTER-SUBSTANCE or MODIFIER-NOUN construction)的词序发展,发现英语由过去选择性语法特点(即词形变化)用以表达基本的及次要的语法概念的语法结构形式发展为用词序来表达最基本的语法概念,而词形变化则只是用以表达次要的语法概念的语法结构形式(Fries 1940)。

4 经验观

Fries认为,语言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令人满意的语言科学不能局限于只记录所谓的客观语言事实,即外部物理刺激(external physical stimuli),而必须从语言的人类功能视角来考查这些客观语言事实。如同自然科学一样,语言科学也具有预测性,它能对一些语言社区成员是如何感知和理解所听到的语句做出预测。由于语言和思维密不可分,因此语言科学必须研究意义。语言是表达意义的工具,是达到掌握、拥有和交流经验目的的手段(Fries 1962: 120),而意义源自经验(Fries 1963: 99)。Fries(1954: 64, 1963: 99)使用下面这个简化的交际图式来解释语言中意义与经验的关系。INDIVIDUAL A(说话人)在有效情境的刺激下(S),产生一串声音序列(r),INDIVIDUAL B(听话人)对听到INDIVIDUAL A发出的声音(s)做出实际的反应(R)。INDIVIDUAL A发出的声音(r)和INDIVIDUAL B听到的声音(s)构成一个言语行为,它们通过语言成为对B的有效刺激。与经典的行为主义刺激—反应模式不同的是,Fries的交际模式加入交际双方(即两个神经系统)的认知加工,其目的在于说明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而非描述言语行为。只有当声音序列被人们作为符合重现模式所掌握和识别时,它们才成为语言材料,即只有当这些声音序列与人类经验

